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千光寺

法定代理人 童麗貞(釋修慧法師)

訴訟代理人 朱武獻律師

被告 陳正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暨其上門牌號碼為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。就系爭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7萬4,210元（計算式： $882.03\text{m}^2 \times 7,000\text{元} = 617\text{萬}4,210\text{元}$ ）；系爭房屋部分，依最新房屋課稅現值資料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6,700元，有嘉義縣財政稅務局114年3月14日嘉縣財稅房字第1140105345號函暨所附114年期房屋現值核定表可稽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622萬910元（計算式： $617\text{萬}4,210\text{元} + 4\text{萬}6,700\text{元} = 622\text{萬}91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宇安